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14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本 册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绪言	5
二、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评估目的	9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10
六、评估基准日	10
七、评估依据	10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十、评估假设	15
十一、评估结论	1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四、评估报告日	17
附件	
1、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3、被评估单位有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6.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7.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评估结论仅针对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9. 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14 号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可收回金额。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5. 评估结论：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经过分析测算，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6,500.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零肆仟玖佰圆整。

6. 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从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来看，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属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可回收价

值的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借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方式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1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信用	2016/12/16	2017/12/15	3,000,000.00
2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2016/12/22	2017/4/30	18,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方式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1	上海银行昆山支行	信用借款	2016/1/28	2018/1/26	4,500,000.00
2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16/7/5	2018/7/4	5,000,000.00
3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16/7/28	2018/7/27	5,500,000.00
4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16/10/24	2018/10/23	1,000,000.00
5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16/11/25	2018/11/24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4). 2015年8月13日，公司由“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15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企业名称为：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7年2月4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江苏省在这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公司已通过更名申请，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次收益预测时，2017年企业所得税率按15%，2018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25%。

(5). 评估基准日，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进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申报。由于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一般包括项目确认、项目登记和加计扣除三个环节。因目前该项目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6). 在本次收益评估中，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

表达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财务资料没有其他前提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7). 评估时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需作纳税调整对评估结果咨询的影响。

(8). 本评估报告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提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 本次评估，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指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2015 年度进行过减值测试，本次与前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7. 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同时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评 估 报 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14 号

正 文

一、绪言

委托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相关会计及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资产评估委托方

企业名称：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

住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召贵

注册资本：46176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环境”)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清华科技园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环保设备、环保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销售；环境生态综合整治；土壤修复；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3 日

2、历史沿革：

天瑞环境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设立时名称为“昆山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更名为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张永、张建鹏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张永出资 45 万元，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张建鹏出资 5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20 日，张建鹏与姜花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花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永出资 45 万元，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姜花英出资 5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张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15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永出资 195 万元，持有公司 97.5%的股权；姜花英出资 5 万元，持有公司 2.5%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张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3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永出资 495 万元，持有公司 99%的股权；姜花英出资 5 万元，持有公司 1%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8 日，姜花英与姜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花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蓉。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永出资 495 万元，持有公司 99%的股权；姜蓉出资 5 万元，持有公司 1%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增资 5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张永以货币方式增资 305 万元，姜蓉以货币方式增资 19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永出资 800 万元，持有公司 80%的股权；姜蓉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张永出资 2300 万元，持有公司 92%的股权；姜蓉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8%的股权。

2015年4月3日，股东张永、姜蓉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8月13日，公司更名为“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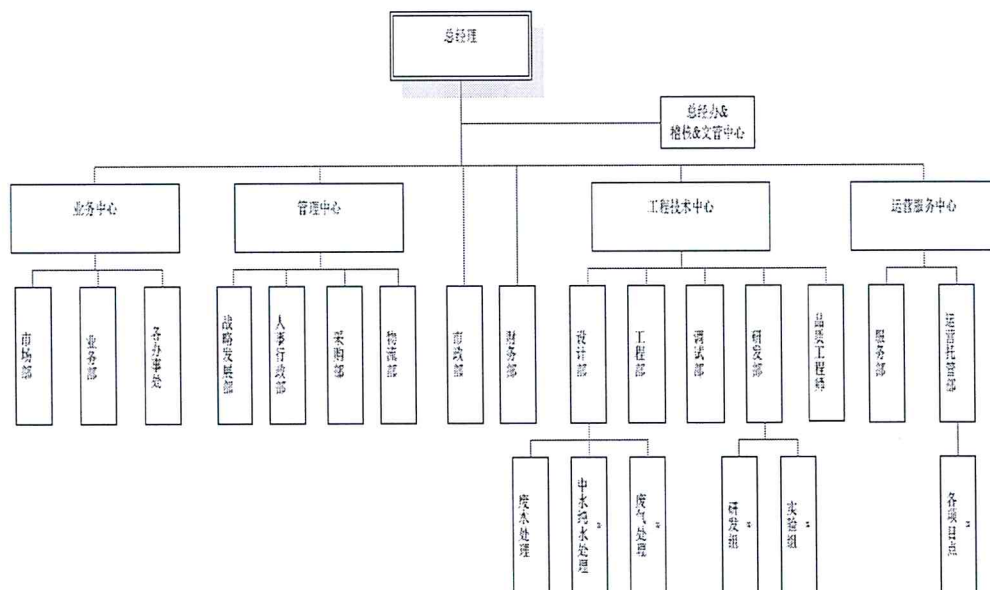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9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5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3月9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3、公司概况、组织机构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营及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科技实业型企业，主要面对工厂和市政，提供一体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天瑞环境已与数百家终端客户及世界五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涉及全国各地的电子、光电、汽车、制浆造纸、食品饮料、制药、化工、钢铁、石化、电厂、酒店、医院、市政等行业的相关水系统及废弃领域。近年来，天瑞环境依靠其在水处理产品和工程技术的一体化解决优势，在废水处理、纯水处理、中水回用、废气处理、循环水处理、锅炉水处理、涂装水处理等领域取得良好的声誉。

公司组织机构



4、近二年及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6.92	8,515.85	14,433.13
负债总额	2,113.42	3,707.43	8,113.70
所有者权益	3,093.50	4,808.42	6,319.4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348.23	8,746.52	13,781.40
营业成本	2,756.20	5,335.88	9,176.51
利润总额	963.58	1,819.45	1,707.96
净利润	671.53	1,214.92	1,511.01

注：上述数字来源于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税项及税收优惠：

(1)、报告期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2)、报告期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1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15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7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7]1号）的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商誉减值测试之用，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二)评估范围：与商誉相关的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账面金额
1	流动资产	12,857.3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3	固定资产	232.44
4	在建工程	334.12
5	长期待摊费用	9.26
6	资产总计	14,433.13
7	流动负债	6,113.70
8	非流动负债	2,000.00
9	负债总计	8,113.70
10	净资产	6,319.43

本次评估，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进行申报的，除上述资产、负债外，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账外可辨认资产如下：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发明	一种具有搅拌孔的双支撑污水搅拌机构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428938.9	2013/9/22	专利权维持
发明	一种双支撑污水搅拌机构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428940.6	2013/9/22	专利权维持
发明	一种污水处理曝气系统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428937.4	2013/9/22	专利权维持
发明	一种污水处理曝气管道装置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428977.9	2013/9/22	专利权维持
发明	一种具有搅拌孔的双耳双支撑污水搅拌机构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428939.3	2013/10/23	专利权维持
发明	一种双耳双支撑污水搅拌机构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428976.4	2013/10/23	专利权维持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要求，我们选择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被评估单位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该基准日为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由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等7项准则；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7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30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2]248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号）；

8.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章程、验资报告等；

2. 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等；

3.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2. 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国家外币的外汇牌价中间价；
3.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4.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
6. 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等资料；
7. 同花顺资讯网上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9. 评估人员获得的市场调查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 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估资产组组合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估资产组组合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也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

(二)评估方法概述

运用收益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通过对预计从资产组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委估资产组组合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等同于股东全部权益所产生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因此本次资产减值测试参考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和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sum_{i=1}^n \frac{\text{自由现金流量}}{(1 +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i}$$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不需付现成本+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评估单位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付息债务

所谓付息债务是指在基准日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通常包括银行借款、企业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还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关联方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

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5.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的被评估资产组为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预测期后为 2021 年后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开始评估前期准备工作，2017 年 2 月 7 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 编制资产咨询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咨询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企业的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

根据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一) 假设前提

1.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年度内持续经营。
2. 纳入本次测试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强度、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 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国家和地方政府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可预期的变化，未考虑不可抗力和国家尚未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3.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 委托方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2. 假设企业的目前管理层是负责的，在基准日后没有重大变动，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各项经营发展计划，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3. 假设企业现在和未来完全遵守目前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咨询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假设前提是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当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将可能引起评估结论相应变化或不成立。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经过分析测算，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6,500.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零肆仟玖佰圆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对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

必要的查验，从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来看，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属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借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方式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1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信用	2016/12/16	2017/12/15	3,000,000.00
2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2016/12/22	2017/4/30	18,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方式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1	上海银行昆山支行	信用借款	2016/1/28	2018/1/26	4,500,000.00
2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16/7/5	2018/7/4	5,000,000.00
3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16/7/28	2018/7/27	5,500,000.00
4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16/10/24	2018/10/23	1,000,000.00
5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016/11/25	2018/11/24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三).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四). 2015年8月13日，公司由“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15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企业名称为：苏州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7年2月4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江苏省在这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公司已通过更名申请，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次收益预测时，2017年企业所得税率按15%，2018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25%。

(五). 评估基准日，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进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申报。由于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一般包括项目确认、项目登记和加

计扣除三个环节。因目前该项目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六). 在本次收益评估中，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财务资料没有其他前提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七). 评估时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需作纳税调整对评估结果咨询的影响。

(八). 本评估报告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提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 本次评估，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指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2015 年度进行过减值测试，本次与前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 2016 年 12 月 31 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若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本评估报告中的程序及方法进行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的适用性。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32000239


资产评估师
谈亚君
32000246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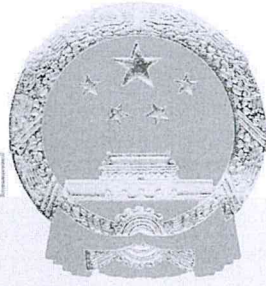


附件：

1.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一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32050000020161229033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9341254

名 称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昆山市中华园西路1888号
 法定 代表 人 刘召贵
 注 册 资 本 46176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7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7月04日至*****
 经 营 范 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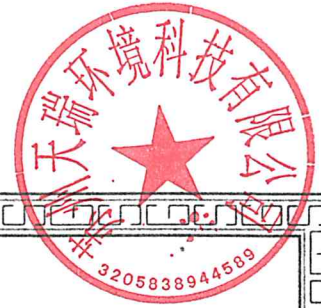
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编号 3205830002016111504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09525968

名称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6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环保设备、环保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销售；环境生态综合整治；土壤修复；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01,927.74	12,587,186.51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40,000.00	2,962,617.66	应付票据		6,138,498.17	9,857,750.63
应收账款	12、1	98,380,551.30	48,906,503.96	应付账款		21,012,993.31	8,492,506.00
预付款项		11,827,597.70	14,189,984.39	预收款项		1,590,577.33	9,049,583.94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7,301.83	1,721,426.62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9,819,272.00	7,733,515.78
其他应收款	12、2	4,825,487.88	296,873.89	应付利息		277,484.63	-
存货		6,691,247.29	2,600,145.66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70,900.25	219,48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6,346.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573,158.55	81,543,312.07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1,137,027.52	37,074,26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12、3	-	-	其中：优先股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永续债		-	-
固定资产		2,324,430.74	1,439,459.56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3,341,154.64	2,143,10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工程物资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预计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收益		-	-
油气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无形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开发支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
商誉		-	-	负债合计		81,137,027.52	37,074,264.44
长期待摊费用		92,605.28	32,621.37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8,190.66	3,615,184.2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准备		-	-
				盈余公积		3,319,432.17	1,808,423.19
				未分配利润		29,874,889.52	16,275,80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94,321.69	48,084,231.92
资产总计		144,331,349.21	85,158,49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331,349.21	85,158,49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桂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桂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4	137,813,990.11	87,465,224.42
减：营业成本	12、4	91,765,096.05	53,358,840.65
税金及附加		1,044,128.76	1,328,908.84
销售费用		8,281,825.92	2,778,795.74
管理费用		9,919,348.25	6,343,505.04
财务费用		1,307,558.29	27,684.90
资产减值损失		9,573,681.79	5,635,23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5,922,351.05	17,992,256.90
加：营业外收入		1,229,831.66	356,39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912.62	-
减：营业外支出		72,556.96	154,16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7,079,625.75	18,194,482.55
减：所得税费用		1,969,535.98	6,045,296.06
四、净利润		15,110,089.77	12,149,18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10,089.77	12,149,186.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瞿桂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瞿桂凤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P386H 档案编号 320591401195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1780kg

整备质量 1266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365 × 1680 × 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苏E(0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0 0 0 2 0 0 0 2 9 4 6 *

号牌号码 苏EP386H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祝融之南路1699号15号楼151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431MF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WADAGAXB8509995

发动机号码 UB13121479

注册日期 2011-02-24 发证日期 2015-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T35D8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1780kg

整备质量 1266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365 × 1680 × 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苏E(01)

检验记录

号牌号码 苏ET35D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祝融之南路1699号15号楼151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0UAAA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D84XXE060569

发动机号码 142380720

注册日期 2014-11-06 发证日期 2015-12-17

苏ET35D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苏E(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12UY6 档案编号 320583187612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1835kg

整备质量 123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365 × 1720 × 177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苏E(0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0 0 0 2 2 0 5 0 3 3 1 *

号牌号码 苏E12UY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祝融之南路1699号15号楼151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DXK6440AF2F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2A43F97GA528000

发动机号码 16473809

注册日期 2016-10-18 发证日期 2016-10-18

苏E12UY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苏E(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T70A6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1780kg

整备质量 1266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365 × 1680 × 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苏E(01)

检验记录

号牌号码 苏ET70A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祝融之南路1699号15号楼151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迈凯WPIAA295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PIAA2952FLB02207

发动机号码 CNC056107

注册日期 2014-11-03 发证日期 2015-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ML78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张冲之南路1510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DF41680S1203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DC5A1L4FN10878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55D1F0168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6-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13

苏EML78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6月苏E(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9N70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面包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张冲之南路1699号15号楼1510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五菱牌LZW6389WFA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WACAG8FC0286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0303028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5-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18

号牌号码 苏E9N700 档案编号 320583075208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1575kg

整备质量 9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3797×1510×182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苏E(0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X 0 0 2 0 0 0 2 9 5 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237ZT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张冲之南路1699号15号楼1510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21PA07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CA2192DC00644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D13070521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17

苏E237ZT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苏E(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D69U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张冲之南路1699号15楼1510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比亚迪牌QCJ7200E3

江苏省苏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XC16DG6A106217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000387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5-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18

苏ED69U2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苏E(99)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5830944509

附件四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委托你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子公司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产真实、完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委托你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证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产真实、完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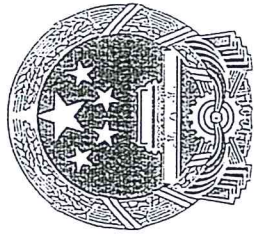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32020077
 批准机关: 省国资局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博爱路72号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批准文号	苏国资评函[1999]9号
<p>评估范围:</p> <p>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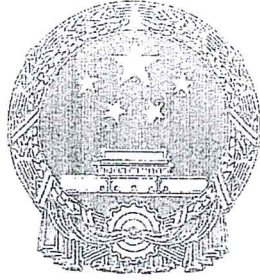
序列号: 0000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附件六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32040200020160628013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1/1)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3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 财会咨询, 信息服务, 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6月28日

附件七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谢顺龙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00239

单位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初次登记时间：1998-07-17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谈亚君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000246

单位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初次登记时间：2000-03-0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